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7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作成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6號、111年憲裁字第378號、111年憲裁字第773號、111年憲裁字第869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其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作成暫時處分。聲請人並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2724號民事裁定、臺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89號民事裁判(下併稱系爭裁判)、臺北地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北院忠民恭111年度訴字第2724號民事庭通知（下稱系爭民事庭通知），發回原審法院；及請求憲法法庭命臺北地院對系爭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對該院97年度重上字第503號民事裁判、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裁判、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該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裁判，為補充判決。 1 二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就系爭裁定部分，核屬依憲訴法不得聲明不服者；就系爭民事庭通知部分，該通知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；就聲請人其餘所陳部分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、第7款本文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聲請作成暫時處分部分，因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又呂太郎大法官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4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359號彭耀華聲請案](#)